



9、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後之處理方式有哪幾種？

答：依監察法、監察法施行細則、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，監察院受理人民陳情書狀後之處理方式如下：

- (1) 認為公務人員涉有違法失職或機關的工作及設施涉有失當，證據明確者，則會派委員調查。
- (2) 認為陳情內容有進一步瞭解必要者，則函請有關機關或其上級機關說明及提供相關資料。
- (3) 認為陳情內容具有專業性、政策性或涉有糾正性質事由者，則由監察院相關委員會審議。
- (4) 認為陳情案件對有關行政機關的工作或措施具有建議或參考性質者，則函送有關機關參考處理。

(5) 有以下事由之一者，則直接答復陳情人：

- 被陳訴人或機關的處理並無違誤者。
- 被陳訴人或陳訴事由不屬於監察院職權行使範圍者。
- 陳情人應向被訴機關之上級機關或司法機關提起訴願或訴訟程序者。
- 陳情案件已進入行政救濟或司法偵查、審判程序，應先靜待處理結果者。
- 陳情案件已向其主管機關陳情，應先靜候主管機關處理者。

(6) 有以下事由之一者，則逕行存查，並不答復陳情人：

- 同一案件已一再函復，陳情人仍不斷續訴且無新事證者。
- 陳情案件內容空泛、荒謬、謾罵者。
- 匿名書狀且無具體事證者。